#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林娉妃

電話: (02)2351-5441 #43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chanel@forest.gov.tw

### 受文者: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322183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附表(圖)pdf檔

(113242D004117\_1132218372A\_113D2013654-01.pdf >

113242D004117\_1132218372A\_113D2013656-01.pdf \

113242D004117\_1132218372A\_113D2013657-01.pdf \

113242D004117\_1132218372A\_113D2013658-01.pdf >

113242D004117 1132218372A 113D2013655-02. odt)

主旨:檢送「解除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 積0.1559公頃」公告(含附件)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 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資訊司(請刊登網站)、本部法制處、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林業及自

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均含附件) 電2024/02/10文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32218372號



主旨:解除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

0.1559公頃,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25條、第29條第2項。

### 公告事項: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9.268097公頃,其中滿州鄉九棚 段263-138、263-139地號及鼻頭段12地號等3筆土地內,面 積合計0.1559公頃,屬符合「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水 田、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之暫准水田租地,現況為58 年5月27日前既存農作使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 保安林;解除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99.112197公 頃。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圖1),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圖2)。

二、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 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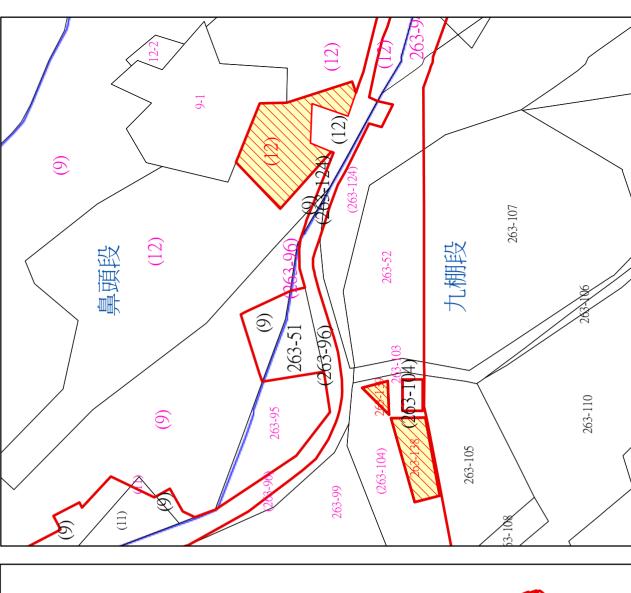
# 部長學發季



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滿州鄉 九棚春 (恆春第 58林班)	263-13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0. 0386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 保安林縣準 審核第1項 7款	82年7月21日前 既存農作使用土 地(暫准水田租 約),已非營林 使用
	263-139			0.006900				
九棚段小計				0. 045500				
滿州鄉 鼻頭段 (恆春事 業區第 58林班)	12之內	森林區	林業用地	0. 1104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7款	82年7月21日前 既存農作使用土 地(暫准水田租 約),已非營林 使用
鼻頭段 小計				0.110400				
			合計	0. 155900				



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九棚段 (12)鼻頭段 263-52 坐落: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鼻頭段(恆春事業區第58林班) 6 263-51 263-96 263-10/4) 263-110 263-95 263-105 (263-104) 263-99 解除面積:0.155900公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保安林區域 S: 1/1500解除區域 鳥瞰區域 地籍線 段界 烏瞰圖





# 阳 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位置

坐落: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鼻頭段、水濁段(恆春事業區第58、59林班)

: 1/25000

面積:199.112197公頃

